（上接A07版）

未阳电厂	大唐未阳发电厂声明	未阳电厂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未阳电厂相关内容，确认《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未阳电厂承诺将及时向华银电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银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未阳电厂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大唐未阳发电厂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阳电厂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唐未阳发电厂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未阳电厂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银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阳电厂持有的华银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未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大唐未阳发电厂关于授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未阳电厂拟以其所持全部经营性资产，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未阳电厂发行的股份。大唐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阳电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未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未阳电厂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未阳电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唐未阳发电厂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华银电力拟发行股份购买未阳电厂所持经营性资产（下称“本次交易”）。 未阳电厂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和华银电力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现就大未阳电厂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未阳电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到期大额债务拒不支付情形（存有合理抗辩理由的除外），未阳电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保证或担保均真实、有效且未阳电厂在约定条件范围内依法依约履行。在上述期间内，未阳电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最近五年内，未阳电厂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个人大额到期债务拒不支付情形（存有合理抗辩理由的除外），未阳电厂主要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保证或担保均真实、有效且其在约定条件范围内依法依约履行。在上述期间内，未阳电厂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大唐未阳发电厂关于债权债务承继、职工安置的说明	未阳电厂就其拟向华银电力转让其经营性净资产一事，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中，未阳电厂在转让未阳电厂资产的同时，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一并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经依法转移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华银电力（或其为未阳电厂资产运营新设子公司）承继。对于未能依法转移的债权债务，未阳电厂和华银电力作出如下处理安排： （1）针对未转移债务，未阳电厂将按照协议之约定对债权人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华银电力（或其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子公司）在该等债务对应的转让价格范围内向未阳电厂进行补偿； （2）针对未转移债权，未阳电厂保证按照相关协议之约定积极回收债权，并在收款项协议项下任何款项后立即向华银电力或其指定方支付，如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回收全部债权，由未阳电厂负责补足。 2、本次交易中，未阳电厂资产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相关安置人员与未阳电厂和华银电力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华银电力（或华银电力为未阳电厂资产运营新设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未阳电厂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华银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投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银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任何承诺人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大唐集团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华银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唐集团持有的华银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地电公司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未阳电厂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华银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阳电厂持有的华银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果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华银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华银电力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华银电力补偿。针对湘潭公司，大唐集团与地电公司应按其在转让前分别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华银电力与交易对方同意，前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华银电力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3、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华银电力予以补偿。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10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3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所有增厚。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湖南火力发电作为水力发电的调峰之用，利用小时数不稳定，收益法下未来收益预测不确定性较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水电企业，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有一定幅度的波动，收益法结果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与对本次重组负责的原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4年第四季度和2015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

（二）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1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17-1号）和北京兴华出具的《未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2号），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2014年四季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2015年度（合称“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以及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数额（全部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之和称为“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企业/资产	2014年四季度预测净利润	2015年预测净利润	承诺期预测净利润	比例	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
1	湘潭公司	8,965.30	15,774.23	24,739.53	100%	24,739.53
2	张水公司	302.07	2,981.77	3,283.84	35%	1,149.34
3	未阳资产	3,014.19	6,593.24	9,607.43	–	9,607.43
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						35,496.30

（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华银电力应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由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值，以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确定。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标的资产按上述“（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部分确定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称为“达标”；否则，称为“未达标”。

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即保证标的资产达标。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湘潭公司预测净利润合计。其中，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其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分别所持湘潭公司的股权比例（即大唐集团60.93%、地电公司39.07%）承担承诺责任；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的35%不低于张水公司预测权益净利润；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预测净利润合计。

在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差额（下称“未达标值”）承担责任并实施全额现金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达标，则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华银电力进行利润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未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且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大唐集团应补偿额=（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100%+（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60.93%+（张水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35%

地电公司应补偿额=（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39.07%

如上述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应补偿额小于等于零，则该方无需补偿。

有上述承诺补偿约定，各方同意，如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或该两方的应补偿额大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则上述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实际应补偿额仅以该差额为最高上限，即超出部分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进行补偿。

有上述承诺补偿约定，如因任何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且相关转让方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的向华银电力进行了过渡期损失补偿，则该补偿额与其在上述公式中约定的应补偿额无需重复计算。

（五）补偿方式

根据各方承诺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相关方应在承诺期届满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针对其应补偿额向华银电力现金补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如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超过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150%的，华银电力同意将超过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150%部分中的50%，以现金方式对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进行奖励，各方同意，对未阳电厂的奖励由大唐集团接受，具体现金奖励数额如下公式计算：

应奖励大唐集团数额=（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承诺期预测净利润×150%）×100%×50%+（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150%）×60.93%×50%+（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张水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150%）×35%×50%

应奖励地电公司数额=（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150%）×39.07%×50%

标的资产应奖励数额=（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150%）×50%

如上述奖励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数额小于等于零，则无需奖励该方；

如上述应奖励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数额大于零，则按上述公式计算数额奖励该方，但以标的资产应奖励数额为上限。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4、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将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上网电价、燃料价格波动，以及未来电力供应竞争上网改革趋势的影响，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部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为两家火电企业和一家水电企业，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煤炭价格、天气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相关波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12%和89.4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10号），本公司模拟合并后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2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债务性融资空间，并造成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风险。

（五）电力结构调节风险

根据湖南能源资源禀赋，在湖南电力供应体系中，火电是相对较稳定、可调节性较强的能源资源，但同时承担水电调峰的任务。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在雨水充足、蓄水稳定的时候，先利用水力发电进行供电，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因此存在水电供应较大程度影响火电经营环境的风险。

（六）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火电收入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主要营业成本之一，煤炭价格是影响燃煤发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可能有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将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降低上述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湘潭公司	指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水公司	指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未阳电厂	指	大唐未阳发电厂，原湖南省未阳电厂
地电公司	指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银电力本次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
发行对方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及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未阳资产、未阳电厂资产	指	未阳电厂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湘潭公司100%股权、张水公司35%股权、未阳资产
标的公司	指	未阳电厂、湘潭公司、张水公司
最近一年	指	2013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华银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5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以及未阳电厂向华银电力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指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止的期间
竞争性新业务	指	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针对湘潭公司和未阳电厂出具的《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1号）和《未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2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17-1号）
《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1号）
《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17-1号）
《未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唐未阳发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2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职业字[2014]10910号）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天健兴业针对标的资产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予以核准的《湘潭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3号）、《张水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4号）、《未阳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5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以及未阳电厂与华银电力于2014年10月23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终止且不再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以及未阳电厂于2015年1月30日针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以及未阳资产与华银电力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唐集团、地电公司以及未阳电厂与华银电力于2015年1月30日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MW、兆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瓦=1,000千瓦=0.1万千瓦
m2	指	平方米
m3	指	立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兑现整合湖南省内优质电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在本公司2006年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大唐集团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大唐集团所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大唐集团将积极促成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本公司，减少本公司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从2006年股改至2012年，由于煤价大幅上涨等原因，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火电资产严重亏损，不满足注入公司条件。

2013年年底到2014年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湖南证监局发布“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等各项承诺事项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大唐集团对其在2006年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承诺以“华银电力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的方式，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二）大唐集团在湘资产盈利能力好转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从2006年股改至2012年，由于煤价大幅上涨等原因，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火电资产严重亏损，不满足注入公司条件。2012年以来，由于煤价下跌、规范经营等原因，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火电资产盈利能力好转，为大唐集团履行华银电力股改承诺创造了条件。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2013年以来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唐集团作为大型中央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华银电力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整合省内火力发电与水力发电的优势企业，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湖南境内的发电企业湘潭公司和未阳电厂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实际控制，与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大唐集团履行股改承诺，湘潭公司100%股权与未阳资产被本公司收购，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大幅减少。

（二）提升公司主业规模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将由272.47万千瓦增至554.47万千瓦，扩容比例达103.50%；权益装机容量将由267.14万千瓦增至552.43万千瓦，扩容比例达106.79%；控股发电量将由106.39亿千瓦时增至218.36亿千瓦时，增长比例达105.24%；控股上网电量将由99.63亿千瓦时增至204.16亿千瓦时，增长比例达104.92%。因此公司收购湘潭公司100%股权、张水公司35%股权、未阳资产后，市场供应能力和市场占用率将得到明显提升。

（三）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自2008年至2013年的六年期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有五年为负值，盈利能力羸弱，主要靠政府补助维持着公司盈亏平衡，已经失去基本的自我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大唐集团在湘优质电力企业，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状况。

（四）保持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可用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或通过收购、整合发电业务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改善主业，能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紧张情况，激发经营活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重组使华银电力在大唐集团地位更加稳定与明确。作为大唐集团的重点支持公司，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湖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五）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大唐集团所持湘潭公司60.93%股权、张水公司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39.07%股权，以及未阳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94,062万元。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未阳电厂；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湘潭公司100%股权、张水公司35%股权及未阳资产。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湖南火力发电作为水力发电的调峰之用，利用小时数不稳定，收益法下未来收益预测不确定性较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水电企业，未来年度的来水情况有一定幅度的波动，收益法结果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湘潭公司100%股权	40,509.43	163,142.61	122,633.18	302.73%
张水公司35%股权	9,155.78	13,914.01	4,758.23	51.97%
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	53,574.79	105,132.25	51,557.46	96.23%
合计	103,240.00	282,188.87	178,948.87	173.33%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4年第四季度和2015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

2、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湘潭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1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张水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17-1号）和北京兴华出具的《未阳电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鉴字第07000002号），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2014年四季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2015年度（合称“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以及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数额（全部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之和称为“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企业/资产	2014年四季度预测净利润	2015年预测净利润	承诺期预测净利润	比例	承诺期预测权益净利润
1	湘潭公司	8,965.30	15,774.23	24,739.53	100%	24,739.53
2	张水公司	302.07	2,981.77	3,283.84	35%	1,149.34
3	未阳资产	3,014.19	6,593.24	9,607.43	–	9,607.43
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						35,496.30

（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华银电力应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由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额的差值，以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确定。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标的资产按上述“（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部分确定的实际权益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称为“达标”；否则，称为“未达标”。

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即保证标的资产达标。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保证，在承诺期内，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湘潭公司预测净利润合计。其中，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其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分别所持湘潭公司的股权比例（即大唐集团60.93%、地电公司39.07%）承担承诺责任；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的35%不低于张水公司预测权益净利润；大唐集团保证，在承诺期内，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预测净利润合计。

在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差额（下称“未达标值”）承担责任并实施全额现金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达标，则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华银电力进行利润补偿。

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未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且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大唐集团应补偿额=（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未阳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实际净利润）×100%+（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60.93%+（张水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张水公司实际净利润）×35%

地电公司应补偿额=（湘潭公司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湘潭公司实际净利润）×39.07%

如上述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应补偿额小于等于零，则该方无需补偿。

有上述承诺补偿约定，各方同意，如大唐集团或地电公司或该两方的应补偿额大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则上述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实际应补偿额仅以该差额为最高上限，即超出部分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进行补偿。

有上述承诺补偿约定，如因任何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且相关转让方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的向华银电力进行了过渡期损失补偿，则该补偿额与其在上述公式中约定的应补偿额无需重复计算。

5、补偿方式

根据各方承诺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相关方应在承诺期届满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针对其应补偿额向华银电力现金补偿。

6、超额业绩奖励

如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实际权益净利润超过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150%的，华银电力同意将超过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150%部分中的50%，以现金方式对大唐集团、地电公司、未阳电厂进行奖励，各方同意，对未阳电厂的奖励由大唐集团接受，具体现金奖励数额如下公式计算：

应奖励大唐集团数额=（未阳全部经